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守玉

编制单位：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守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1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36 幢（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1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36 幢（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监测方案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1
4.2.2	其他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	1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1.1	废水	18
7.1.2	废气	18
7.1.3	噪声	1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3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3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9.3.1.1	废水	23
9.3.1.2	废气	24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6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8
10.2	总结论	29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9

附件：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备（2019）0176 号）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6 日和 2020 年 03 月 27 日生产报表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料投料使用情况说明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废处置协议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30421 号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36 幢（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
立项部门及文号: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9-330483-29-03-041941-000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08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桐建〔2019〕0176 号，2019 年 09 月 23 日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购买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36 幢的厂房，从事高回弹皮芯自粘线材的生产和销售。现有员工 10 人，企业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接管排污水入网。2020 年 06 月 04 日取得编号为 91330400MA2BCJAQ4H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利用购买的厂房，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新增 1 台双头挤出机、1 台 3d 打印设备等其他相关配套设备，实施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9 年 08 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桐建〔2019〕0176 号）。企业于 2019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设计规模为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5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2020 年 03 月 27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10191 号）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环保备案表》（嘉环桐备〔2019〕0176 号，2019 年 09 月 23 日）。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浙江北部杭嘉湖平原腹地，沪、杭、苏“长江金三角”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607359°、东经 120.516077°。东临嘉兴市郊区，南接海宁市，西接德清、余杭两县，西北与湖州市郊区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市区至杭州 65 千米，至上海 149 千米，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60 千米，至上海虹桥机场 115 千米，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130 千米。

项目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36 幢（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购买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房屋面积 2618.18m²。项目东侧为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再往西 185m 为京杭运河；南侧为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再往南为杭福路；北侧为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再往北 155m 为店街塘港。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460m 处的上莫村农户。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设计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验收年产 15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

粘线材。

3.2.2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双头挤出机	台	5	1
2	冷却水箱	台	5	1
3	热水箱	台	10	2
4	五辊牵伸机	台	15	3
5	烘干机	台	14	5
6	全自动卷取机	台	4	1
7	电热烘箱	台	5	1
8	智能模具箱	台	5	1
9	拉力试验机	台	4	1
10	强度测试机	台	1	1
11	废气处理设备	台	1	1
12	3d 打印设备	台	2	1
13	包装机	台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吨/年)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消耗量 (吨/年)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吨/年)
1	PA 粒子	55.5	4.163	16.65
2	PP 粒子	60.1	4.508	18.03
3	PBT 粒子	72.0	5.4	21.6
4	PBT 切片	96.2	7.215	28.86
5	ABS 粒子	3.0	0.225	0.9
6	PLA 粒子	3.0	0.225	0.9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吨/年)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消耗量 (吨/年)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吨/年)
7	TPEE 粒子	180.2	13.515	54.06
8	防静电剂	1.2	0.09	0.36
9	色粉	19.4	1.455	5.82
10	抗菌剂	0.6	0.045	0.18
11	EBS	0.6	0.045	0.18
12	硅油	2	0.15	0.6
13	水	650	43.5	174
14	电	60 (万度)	4.3 (万度)	17.2 (万度)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生活废水 → 化粪池 → 市政污水管网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公司现有员工 10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566 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78 吨/年；氨氮为 0.0008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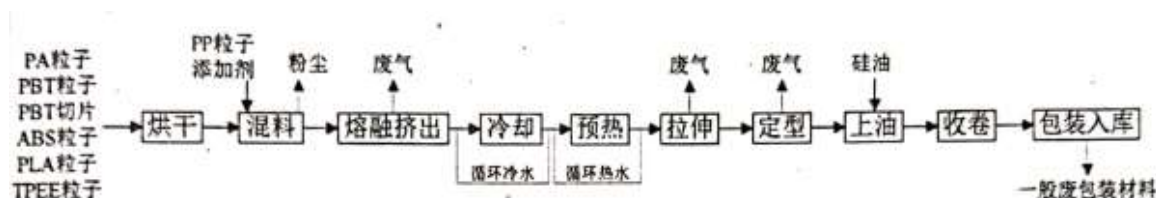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过程说明：

烘干：利用干燥机将原料烘干，烘干温度为 80~150℃，电加热。PA 粒子、PBT 粒子/切片、ABS 粒子、

PLA 粒子和 TPEE 粒子均需烘干，PP 粒子为非吸湿性塑料，使用前一般不需要烘干。

混料：将塑料粒子和添加剂按比例混合，进入挤出机。

熔融挤出：利用挤出机将混合好的原料加热熔融挤出，熔融温度为 180~270℃，电加热。

冷却：利用冷却水箱将冷却的物料进行预热，预热温度在 80~98℃，电加热，热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拉伸：利用牵伸机将预热的物料进行拉伸，拉伸温度在 80~98℃，电加热。

定型：利用电热烘箱将拉伸好的物料定型，定型温度在 80~260℃，电加热。

上油：将单丝表面刷一层硅油，使每根单丝表面形成油膜，防止单丝之间粘连和并丝。该步在常温环境进行，基本无废气产生。

收卷：使用全自动卷取机将单丝收卷。

包装入库：利用包装机将产品打包。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现有员工 10 人，车间为三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工艺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
	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设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设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和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尾水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生活污水	156.6	化学需氧量、氨氮	纳管	化粪池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熔融挤出、拉伸、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设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5m
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段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设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设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5m



图 4-1 废气现场监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为双头挤出机等机器设备运行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数量（台）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双头挤出机	65-80	1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冷却水箱	60-65	1	连续	室内	
热水箱	60-65	1	连续	室内	
五辊牵伸机	65-80	2	连续	室内	
烘干机	60-70	3	连续	室内	
全自动卷取机	65-80	5	连续	室内	
电热烘箱	60-65	1	连续	室内	

噪声源	源强（dB）	数量（台）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拉力试验机	60-70	1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强度测试机	60-70	1	连续	室内	
废气处理设备	65-80	1	连续	室内	
3d 打印设备	65-80	1	连续	室内	
包装机	65-75	1	连续	室内	



图 4-2 噪声现场监测图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硅油空桶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料	原料及产品包装	否	/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治理	否	/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 900-041-49
4	硅油空桶	硅油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t/a)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产生量(t/a)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1	一般废包装料	原料及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5	0.375	1.5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治理	一般固废	0.018	0.0015	0.006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2.5	0.1875	0.75
4	硅油空桶	硅油使用	危险固废	0.2	0.15	0.6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	0.25	1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料	原料及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治理	一般固废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4	硅油空桶	硅油使用	危险固废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图 4-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不要求）。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仓库	口罩	300	个
厂区	消防栓	15	个
厂区	灭火器	3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0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4

废水（万元）	1
废气（万元）	35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3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备〔2019〕0176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36 幢（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购置双头挤出机、3d 打印设备等其他相关配套设备，实施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	基本符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36 幢（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购置双头挤出机、3d 打印设备等其他相关配套设备，实施年产 15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
废水	本项目必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钱塘江。废水入网标准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总氮参照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基本符合。 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和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尾水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

		级 A 标准后排放。不另设排污口。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拉伸、定型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和投料粉尘。生产车间须整体密闭，同时在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策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生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基本符合。 企业已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熔融挤出、拉伸、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设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噪声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维修保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基本符合。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项目长生殿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硅油空桶属于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基本符合。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硅油空桶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硅油空桶已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

		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建成后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工业粉尘 0.004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211 吨/年。 环评报告中表明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情况为 COD_{Cr}0.027t/a，氨氮 0.003t/a。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74 吨，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56.6 吨。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78 吨/年，氨氮为 0.0008 吨/年（COD_{Cr}50mg/L，NH₃-N 5mg/L）。该项目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002t/a；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艺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0.0806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工业粉尘≤0.004t/a、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211t/a）。
防护距离	本项目应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和敏感保护目标，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购买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18.18 平方米厂房，不涉及土建，只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因此不会对生态系统造成整体影响。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对本地区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选址符合崇福工业区二三期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噪声、废气及生活污水。在采取科学、规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项目所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要求企业在运营期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管理，尽量减少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备案表》，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详见表 6-1；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3。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6-4。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20
2	非甲烷总烃	60

表 6-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关于《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明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情况为 COD_{Cr}0.027t/a, 氨氮 0.003t/a, 环评批复中表明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工业粉尘 0.004t/a,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0.211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3.26	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	0.5t	0.5t	100
2020.3.27	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	0.5t	0.5t	100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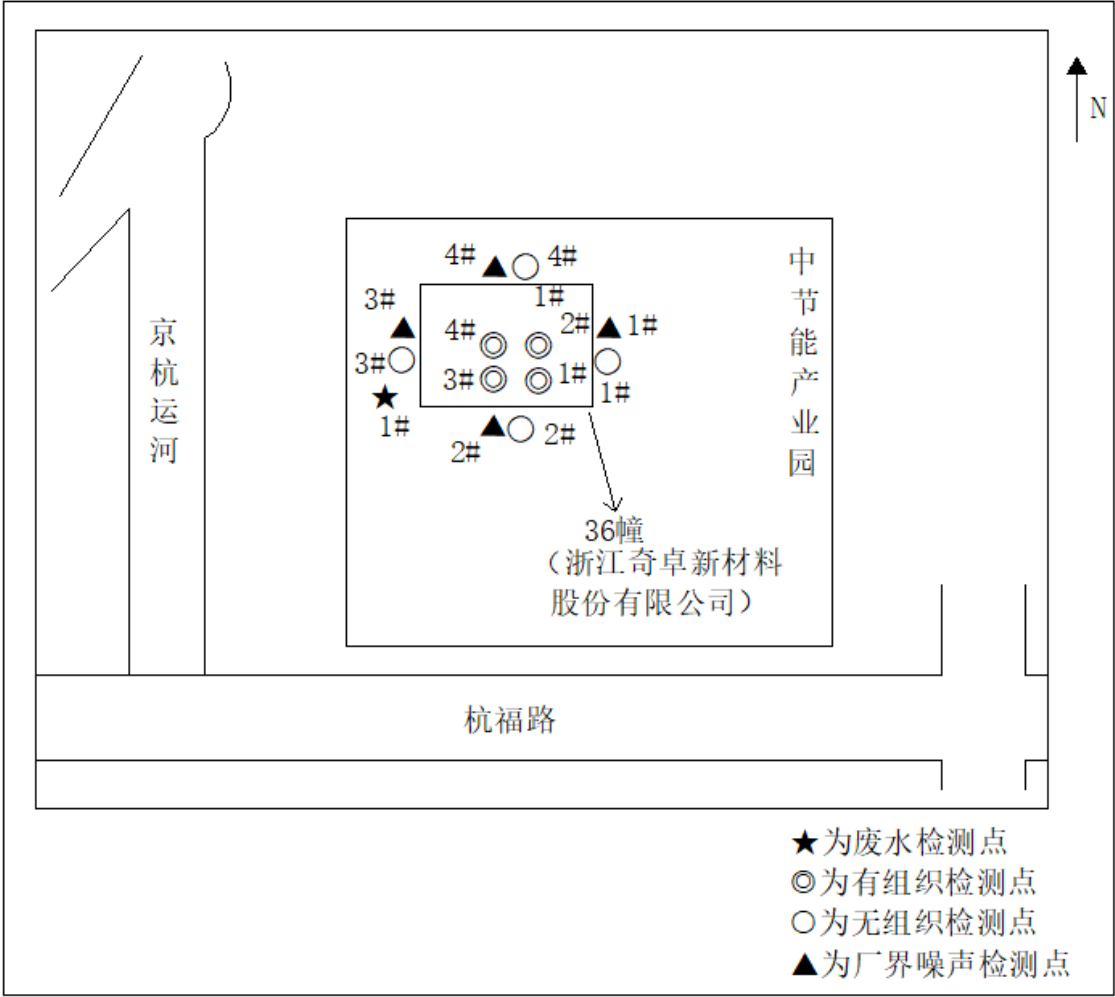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_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3、Y2035）、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6、Y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

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

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03.26	10:05	东南	2.3	23.4	101.2	阴
	11:07	东南	2.1	25.3	101.1	阴
	12:46	东南	2.3	25.4	101.1	阴
2020.03.27	09:55	东北	2.4	14.8	102.40	阴
	11:04	东北	2.4	15.9	102.44	阴
	13:02	东北	2.4	15.8	102.37	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废水排口	03 月 26 日	7.69	16	0.033	0.314
		7.76	20	0.048	0.258
	均值或范围	7.69~7.73	18	0.040	0.286
废水排口	03 月 27 日	7.74	188	4.61	2.60
		7.70	149	4.55	2.15
	均值或范围	7.70~7.74	168	4.58	2.38

废水排口	标准值	6~9	500	8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投料粉末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3-26）			第二周期（2020-03-27）		
投料粉末进口	颗粒物	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0.136			<0.14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64	1.78	2.74	3.45	3.41	3.51
		排放速率	8.05×10 ⁻³			3.46		
注：其余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3-26）			第二周期（2020-03-27）		
投料粉末出口	颗粒物	浓度	2.8	2.4	3.0	2.6	2.4	2.1
		排放速率	1.70×10^{-2}			1.60×10^{-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42	0.87	1.47	1.43	1.49	1.12
		排放速率	3.78×10^{-3}			1.86×10^{-2}		
注：其余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03-26）			第二周期（2020-03-27）				
厂界东侧	颗粒物	0.049	0.062	0.053	0.049	0.058	0.06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9	0.90	0.94	0.93	0.86	0.89	4.0	达标
厂界南侧	颗粒物	0.059	0.056	0.063	0.048	0.052	0.05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0	1.03	0.87	0.93	0.79	0.90	4.0	达标
厂界西侧	颗粒物	0.054	0.062	0.058	0.064	0.062	0.05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5	0.89	0.79	1.39	0.83	0.75	4.0	达标
厂界北侧	颗粒物	0.058	0.057	0.053	0.051	0.053	0.04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2	1.56	0.71	0.81	0.85	0.81	4.0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03-26）	第二周期（2020-03-27）		
	昼间（13:07~13:14）	昼间（12:38~12:46）	昼间	
厂界东	57.2	56.2	65	达标
厂界南	55.4	57.0	65	达标
厂界西	56.6	58.4	65	达标
厂界北	56.5	56.1	65	达标
/	夜间（22:15~22:24）	夜间（22:27~22:35）	夜间	/
厂界东侧	52.1	52.1	55	达标
厂界南侧	52.3	52.4	55	达标
厂界西侧	50.6	51.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51.2	50.8	55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硅油空桶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硅油空桶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已委托绍

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企业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公司现有员工 10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566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78 吨/年；氨氮为 0.0008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20 年 03 月 26 日，投料粉末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1.70×10^{-2} kg/h，2020 年 03 月 27 日，投料粉末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1.60×10^{-2} kg/h。

2020 年 03 月 26 日，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3.78×10^{-3} kg/h，2020 年 03 月 27 日，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86×10^{-2}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806t/a。公司每周烘 3 次粉状添加剂原料，每次烘干平均时间为 1 小时，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002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工业粉尘 ≤ 0.004 t/a、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 ≤ 0.211 t/a）。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废气治理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7。

表 9-7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投料粉末进口、出口	2020-03-26	颗粒物	<0.136	1.70×10^{-2}	87.5
	2020-03-27		<0.140	1.60×10^{-2}	88.5
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艺进口、出口	2020-03-26	非甲烷总烃	8.05×10^{-3}	3.78×10^{-3}	53.0
	2020-03-27		4.50×10^{-2}	1.86×10^{-2}	58.6

9.3.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

摩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硅油空桶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硅油空桶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已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企业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末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硅油空桶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硅油空桶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已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企业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公司现有员工 10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566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

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78 吨/年；氨氮为 0.0008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 0.027 吨/年，氨氮 ≤ 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20 年 03 月 26 日，投料粉末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1.70×10^{-2} kg/h，2020 年 03 月 27 日，投料粉末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1.60×10^{-2} kg/h。

2020 年 03 月 26 日，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3.78×10^{-3} kg/h，2020 年 03 月 27 日，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86×10^{-2}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806t/a。公司每周烘 3 次粉状添加剂原料，每次烘干平均时间为 1 小时，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002t/a。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工业粉尘 ≤ 0.004 t/a、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 ≤ 0.211 t/a）。

10.2 总结论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83-29-03-041941-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36 幢（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塑料制品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		环评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备〔2019〕01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2.53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MA2BCJAQ4H（1/1）		验收时间		2020.03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566			0.01566				
		COD _{Cr}		93	500			0.0078	0.027		0.0078	0.027			
		氨氮		1.33	35			0.0008	0.003		0.0008	0.003			
		颗粒物		2.55	20			0.002	0.004		0.002	0.004			
		VOCs		1.30	60			0.0806	0.211		0.0806	0.211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BCJAQ4H (1/1)

名称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36 幢(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钟守玉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68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PLA 打印线材、TPEE 单丝、3D 打印耗材、3D 打印尼龙单丝、塑料单丝的生产及销售(含网上销售); 纺织品、装饰材料的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19〕0176号

关于《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1336号36幢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500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至钱塘江。废水入网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总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拉伸、定型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和投料粉尘。生产车间须整体密闭，同时在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段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二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和表9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维修保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硅油空桶属于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建成后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工业烟粉尘0.004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211吨/年。

四、请环保一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抄送：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09月23日印发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3月26日和 3月27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粒子.PBT切片	产品名称	高回弹皮芯型自粘材料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3月26日	0.37t. 0.096t	3月26日	0.5t
3月27日	0.36t. 0.096t	3月27日	0.5t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用水、用电量

月份	费用	水费(吨)	电费(万度)
10月		14.1	1.4
11月		14.4	1.4
12月		15.0	1.4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阶段 性)验收原料投料情况说明

本公司（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现已建成年产
15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的生产规模。原料粉状添加剂年使用量
为 6.54 吨，每周投料 3 次，每次搅拌 1 小时，每次投料量为 50kg。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单位名称(章)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

填表日期 2019.3.6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印

申请单位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36 幢（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			邮编	314500
法定代表人	钟守玉	电话		手机	13336068080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排水（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				
行业性质 （口中打√）	☐ 高污染企业 ☒ 其它工业企业 ☐ 餐饮 ☐ 商住				
污水处理方式 （重污染企业及有生产废水的一般性工业企业填写）	☐ 自行处理	污水处理 工 艺			
	☐ 委托处理				
环保设施 （餐饮业填写）	☐ 隔油池 ☐ 化粪池 ☐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废水去向图（可附图）



说 明

企业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入网标准,企业排放水水质达不到此标准的必须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餐饮业经隔油池处理)达到入网标准,我公司同意接入我污水厂集中处理。

主 要 污 染 物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色 度 (倍)	氨 氮 (mg/L)	重 金 属	其 它
标 准	6.5~9.5	≤500	≤300	≤400	≤70	≤45	国 家 一 类 标 准	见 上 述 标 准

备注: 以上说明适用于重污染企业、有生产废水的一般性工业企业、餐饮业。

审 核 部 门 意 见	核定排污量 (吨/天)	20 (吨/天)
	经办意见: 管网位置、口径: DN200 企业周边管网情况:	
	所在位置: 杭 福 路 中 节 能 多 住 园	
	经办人: (Signature) 2019年 3 月 15 日	
	部门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0MA2BCJAQ4H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133
6号36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BCJAQ4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4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4日至2025年06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中节能（桐乡）环保产业园房屋转让合同

房屋转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统称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浙江省、桐乡市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转让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拟将属其所有的位于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的中节能（桐乡）环保产业园 36 幢厂房（宗地编号为“崇福镇 2012-78 工业地块”）（以下简称“房屋”）转让给乙方，房屋为框架结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2618.18 平方米（若以上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第二条、房屋转让价款

以上房屋，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 捌 佰 肆 拾 捌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小写：人民币：8480000 元，单价为 3239 元/平方米）。

第三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乙方应按以下时间进度将购房款支付给甲方

3.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三 个工作日内（即在 2017 年 8 月 29 日前），乙方支付购房款人民币 848000 元至甲方账户作为定金，甲方收到定金后，本合同正式生效；

3.2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支付购房款人民币 3392000 元至甲方账户。

3.3 房屋交付使用两个月内，乙方以银行贷款或自筹方式支付剩余购房款，共



计 4240000 元。

3.4 如果通过银行贷款没有在房屋交付后二个月内办理成功完成付款，甲方同意乙方未付余款延期一个月，由乙方按实际逾期天数和 6% 的年息率承担财务成本；乙方如果在房屋交付使用三个月内没有付清房款及相应的财务成本费用，甲方将视作乙方违约，乙方除支付余款及相应财务成本费用外，还应按照第五条 5.1 违约条款约定要求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甲方账户：

户名：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崇福支行

账号：1204075309000126609

第四条 交房方式及所有权证办理

乙方付完 50% 购房款后，且房屋具备交付条件，甲方可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办理房屋相关交接手续。该房屋的风险、收益及所有支出均转移至乙方。签署房屋交接清单，非甲方原因，乙方不接收房屋或者逾期签署房屋交接清单的，视同已接收，双方签署房屋交接清单的日期为房屋交接完毕的日期。

乙方付清甲方全部购房款、付清政府管理部门规定的物业维修基金并且满足当地政府厂房转让要求后，甲方提供给乙方该房屋满足使用和过户条件的相关资料，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该房屋产权过户事宜。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在约定日期内未能支付相应购房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转让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合同解除通知书之日起即告解除）并收回该房屋，甲方有权全额没收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定金 848000 元。如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所支付的定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定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乙方针对该房屋相关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该房屋进行装修改造，乙方负责全部拆除，恢复原状。

5.2 若甲方逾期交房，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按房屋转让总费



用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使用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48000 元整，合同终止，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第六条、甲方承诺

1、甲方向乙方承诺，对该房屋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转让该房屋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甲方保证该房屋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出租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并承诺乙方免遭任何第三方追索。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以 40 瓦/平方米标准配备该房屋用电容量，若乙方生产用电超出此额度，双方需另行签定电力增容相关协议。

(2) 乙方应保证外墙和公共区域及设施的完整性。乙方在房屋装修过程中，空调外机设备将根据甲方要求集中安装在特定位置。

(3) 今后若为积极配合当地政府进行产业园省重点建设项目屋顶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乙方应允许甲方的一家关联公司使用该房屋屋面安装太阳能电站设施，具体事宜如下：

① 该房屋屋顶由乙方自愿提供给甲方关联公司使用，且今后不会因任何因素影响而进行任何调整。

② 太阳能设施仅属于乙方房屋的临时附着物，而非附属设施，其所有权归甲方关联公司所有；乙方应优先使用自有屋顶光伏发电，根据乙方实际使用光伏发电量，由甲方的关联公司兑现优惠电价政策。

③ 该太阳能电站设施符合建筑屋顶的承重结构、跨度位置、屋面静荷载。太阳能设施的安装不会破坏乙方屋顶建筑的主体结构，如因安装而对建筑主体结构产生的不良影响，由甲方关联公司负责处理。如因太阳能设施所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也与乙方无涉，所有后果与责任由甲方关联公司承担，甲方负有连带责任。



④为保证太阳能电站的正常建设及运行，乙方保证不再将该房屋屋面用于屋顶广告、屋顶花园等其它目的之用途；房屋空调外机设备将根据甲方要求集中安装在特定位置。

⑤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为今后安装、修缮、使用、管理太阳能设施提供一定之方便，包括但不限于允许相关人员进入乙方厂房进行管理维护。若太阳能电站设施出现设备老化、报废导致无法使用时，甲方关联公司确认后及时拆除；出现甲方关联公司变更、注销导致无法联系甲方关联公司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拆除该设施。

⑥为保证太阳能设施的顺利安装使用，乙方需提供太阳能电站配电房的适当场地（具体位置由双方另行协商），以及太阳能设施电缆线的铺设位。

⑦乙方对房屋屋顶进行大规模的检修导致太阳能设备不能运行发电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关联公司。

⑧乙方今后转让房屋时，应告知新的受让方该房屋屋顶已用于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受让方必须同意该屋顶继续用于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如因为乙方未能提前告知该房屋的受让方上述事宜，或受让方不同意该屋顶继续用于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则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具体事宜待条件成熟之后，由乙方和甲方的关联公司签订《关于使用厂房屋面的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

关联公司是指，甲方的上级集团企业旗下所控制的或当地政府指定的其他任何公司。

本条款为合同独立条款，不因任何情形而失去效力。

第八条、税费

该房屋转让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费自房屋交付之日起，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九条、房屋装修



乙方对房屋的使用和装修必须符合房屋所在地消防、环保、治安、防疫等方面的法规要求，并按规定配置设施。乙方对房屋的使用和装修在消防、治安、防疫、环保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或房屋所在地有关法规对此有特别规定的，乙方应事先向有关部门申报批准，因使用性质原因对原房屋进行改造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乙方在付清全部房款后办理房屋钥匙移交手续，同时正式开始缴纳物业管理费，具体由乙方与中节能（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物业管理合同，并将与该单位签订“中节能（桐乡）环保产业园《客户手册》”等有关文件。

为了加强园区的管理，甲方委托中节能（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收水电费、电梯维保费等。

第十一条 房屋的保修期

房屋保修期为三年，开始时间为自办理完房屋钥匙移交手续之日起。甲乙双方若有争议，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正式的房屋转让合同，在今后办理房屋产权证过户转让手续时需签订统一格式的《桐乡市房屋转让合同》，其主要内容不超出本协议范围。如本合同未有其他约定，《桐乡市房屋转让合同》的约定（如违约责任等）也适用于本合同。

本合同为不可撤销性质的合同，若今后办理房屋产权证过户转让手续时需签订统一格式的《桐乡市房屋转让合同》，二者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除因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一致同意终止、解除、撤销外，在其他任何原因之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要求解除、终止、撤销本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



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效力，自双方盖章及乙方按本合同第3.1条向甲方支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签约时间：2017年8月15日于桐乡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 年 8 月 6 日

合同编号：928J144230196

甲方：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36 幢（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BCJAQ4H

联系人：钟守玉

联系电话：13336068080/0571-85371023

电子邮箱：383086102@qq.com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772014427

联系人：孟庆国

联系电话：13819377569

电子邮箱：mq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49 废活性炭 2.5 吨、HW49 硅油空桶 0.2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 20 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

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

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8月6日起至2020年8月5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1336号36幢（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收件人为【钟守玉】，联系电话为【1333606808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B座307室】，收件人为【吴璇】，联系电话为【025-52869419】。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9ZJJXHX00176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硅油空桶	HW49(900-041-49)	/	0.2	吨	散装	焚烧	60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	2.5	吨	袋装	焚烧	7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乙方按照本报价单中工业废物（液）的实际收集数量及单价收取废物处理处置费用。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本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费用每年不低于壹万元，并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报价单约定的预付款人民币 壹万元整（¥ 10000元）/年。以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

b、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本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费用不足上述预付款项的，则甲方已支付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若实际费用超出甲方已支付预付款的，则超出部分按本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且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置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处置完毕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报价单约定的预付款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

3、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时，甲方应提前20天通知乙方。乙方则按3000元/车次另加收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预付款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9ZJJXHX0017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06 日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30421 号

项目名称：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回弹皮芯型自粘线材项目

委托单位：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人民路 1880 号 4 幢 3 层东侧

被检测单位: 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36 幢 (中节能 (桐乡)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19-12-1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徐东宁、王诗婷、程群凯、陆志恒等 采样日期: 2020-03-26~2020-03-27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36 幢 (中节能 (桐乡)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日期: 2020-03-26~2020-03-31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0)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3、Y2035)、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6、Y2017)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

检测结果：见下表 1-表 10

表 1: 2020 年 03 月 26 日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废水排放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2:55	13:58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7.69	7.73	7.69~7.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20	18	500	达标
氨氮	0.314	0.258	0.286	35	达标
总磷	0.033	0.048	0.040	8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2: 2020 年 03 月 27 日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废水排放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2:15	13:26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7.74	7.70	7.70~7.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8	149	168	500	达标
氨氮	2.60	2.15	2.38	35	达标
总磷	4.61	4.55	4.58	8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 2020 年 03 月 26 日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料粉末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投料粉末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25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3			30		
烟气含湿量(%)		2.5			3.1		
测点烟气流速(m/s)		10.6			10.2		
实测烟气流速(m³/h)		7.56×10²			7.23×10²		
标态干烟气流速（m³/h）		6.78×10¹			6.28×10¹		
管道截面积（m²）		0.196			0.196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20	<20	<20	2.8	2.4	3.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0			2.7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136			1.70×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87.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4: 2020 年 03 月 26 日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试位置		3#进口	4#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2	33
烟气含湿量(%)		3.2	3.5
测点烟气流速(m/s)		3.7	3.4
实测烟气流速(m ³ /h)		3.80×10 ³	3.53×10 ³
标态干烟气流速 (m ³ /h)		3.37×10 ³	3.02×10 ³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 (mg/m ³)	2.64	1.78	2.74	1.42	0.87	1.47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2.39			1.25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6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8.05×10 ⁻³			3.78×10 ⁻³		
	污染物去除效率 (%)	53.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5: 2020 年 03 月 27 日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料粉末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投料粉末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试位置		1#进口			2#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8			20		
烟气含湿量(%)		2.5			2.6		
测点烟气流速(m/s)		10.9			10.4		
实测烟气体积(m³/h)		7.71×10 ³			7.38×10 ³		
标态干烟气体积(m³/h)		6.98×10 ³			6.66×10 ³		
管道截面积(m²)		0.196			0.196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20	<20	<20	2.6	2.4	2.1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0			2.4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140			1.60×10 ⁻³		
	污染物去除效率(%)	88.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6: 2020 年 03 月 27 日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5					
测试位置		3#进口			4#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27			28		
烟气含湿量(%)		3.0			3.1		
测点烟气流速(m/s)		3.5			3.4		
实测烟气量(m³/h)		3.66×10³			3.50×10³		
标态干烟气量（m³/h）		3.22×10³			3.06×10³		
管道截面积（m²）		0.283			0.283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3.45	3.41	3.51	1.43	1.49	1.12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3.46			1.35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6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50×10 ⁻²			1.86×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58.6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 2020 年 03 月 26 日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 厂界东	颗粒物	10:05-11:05	东南	2.3	23.4	101.2	阴	0.049	1.0
		11:07-12:07	东南	2.1	25.3	101.1	阴	0.062	1.0
		12:46-13:46	东南	2.3	25.4	101.1	阴	0.053	1.0
	非甲烷总烃	10:05	东南	2.3	23.4	101.2	阴	0.99	4.0
		11:07	东南	2.1	25.3	101.1	阴	0.90	4.0
		12:46	东南	2.3	25.4	101.1	阴	0.94	4.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2# 厂界南	颗粒物	09:56-10:56	东南	2.3	23.4	101.2	阴	0.059	1.0
		10:57-11:57	东南	2.1	25.3	101.1	阴	0.056	1.0
		12:36-13:36	东南	2.3	25.4	101.1	阴	0.063	1.0
	非甲烷 总烃	09:56	东南	2.3	23.4	101.2	阴	1.00	4.0
		10:57	东南	2.1	25.3	101.1	阴	1.03	4.0
		12:36	东南	2.3	25.4	101.1	阴	0.87	4.0
3# 厂界西	颗粒物	09:59-10:59	东南	2.3	23.4	101.2	阴	0.054	1.0
		11:02-12:02	东南	2.1	25.3	101.1	阴	0.062	1.0
		12:40-13:40	东南	2.3	25.4	101.1	阴	0.058	1.0
	非甲烷 总烃	09:59	东南	2.3	23.4	101.2	阴	1.15	4.0
		11:02	东南	2.1	25.3	101.1	阴	0.89	4.0
		12:40	东南	2.3	25.4	101.1	阴	0.79	4.0
4# 厂界北	颗粒物	10:03-11:03	东南	2.3	23.4	101.2	阴	0.058	1.0
		11:06-12:06	东南	2.1	25.3	101.1	阴	0.057	1.0
		12:46-13:46	东南	2.3	25.4	101.1	阴	0.053	1.0
	非甲烷 总烃	10:03	东南	2.3	23.4	101.2	阴	1.42	4.0
		11:06	东南	2.1	25.3	101.1	阴	1.56	4.0
		12:46	东南	2.3	25.4	101.1	阴	0.71	4.0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8: 2020 年 03 月 27 日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颗粒物	09:55-10:55	东北	2.4	14.8	102.40	阴	0.049	1.0
		11:04-12:04	东北	2.4	15.9	102.44	阴	0.058	1.0
		13:02-14:02	东北	2.4	15.8	102.37	阴	0.066	1.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 总烃	09:55	东北	2.4	14.8	102.40	阴	0.93	4.0
		11:04	东北	2.4	15.9	102.44	阴	0.86	4.0
		13:02	东北	2.4	15.8	102.37	阴	0.89	4.0
2# 厂界南	颗粒物	09:48-10:48	东北	2.4	14.8	102.40	阴	0.048	1.0
		10:53-11:53	东北	2.4	15.9	102.44	阴	0.052	1.0
		12:53-13:53	东北	2.4	15.8	102.37	阴	0.052	1.0
	非甲烷 总烃	09:48	东北	2.4	14.8	102.40	阴	0.93	4.0
		10:53	东北	2.4	15.9	102.44	阴	0.79	4.0
		12:53	东北	2.4	15.8	102.37	阴	0.90	4.0
3# 厂界西	颗粒物	09:50-10:50	东北	2.4	14.8	102.40	阴	0.064	1.0
		10:55-11:55	东北	2.4	15.9	102.44	阴	0.062	1.0
		12:56-13:56	东北	2.4	15.8	102.37	阴	0.054	1.0
	非甲烷 总烃	09:50	东北	2.4	14.8	102.40	阴	1.39	4.0
		10:55	东北	2.4	15.9	102.44	阴	0.83	4.0
		12:56	东北	2.4	15.8	102.37	阴	0.75	4.0
4# 厂界北	颗粒物	09:52-10:52	东北	2.4	14.8	102.40	阴	0.051	1.0
		10:59-11:59	东北	2.4	15.9	102.44	阴	0.053	1.0
		12:59-13:59	东北	2.4	15.8	102.37	阴	0.046	1.0
	非甲烷 总烃	09:52	东北	2.4	14.8	102.40	阴	0.81	4.0
		10:59	东北	2.4	15.9	102.44	阴	0.85	4.0
		12:59	东北	2.4	15.8	102.37	阴	0.81	4.0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9: 2020 年 03 月 26 日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3:07	57.2	65	达标	22:15	52.1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3:09	55.4	65	达标	22:17	52.3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3:12	56.6	65	达标	22:20	50.6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3:14	56.5	65	达标	22:24	51.2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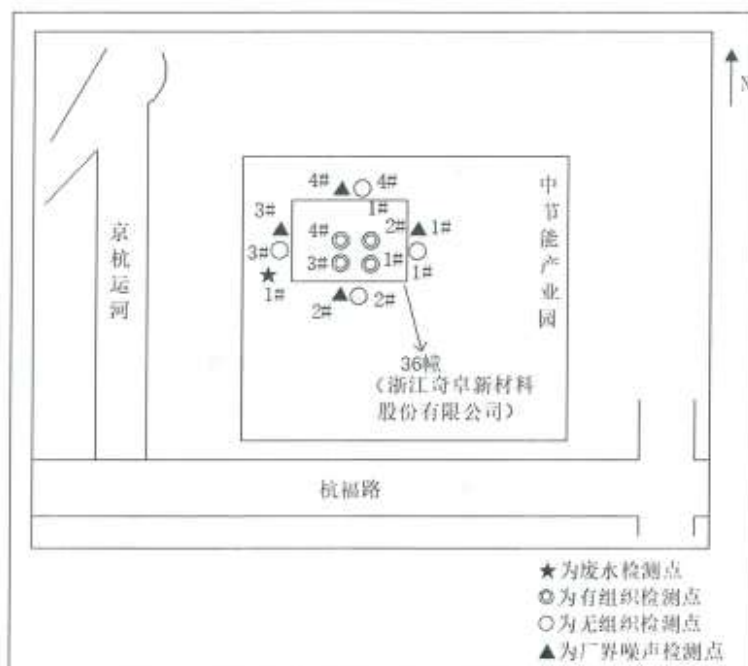
表 10: 2020 年 03 月 27 日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2:38	56.2	65	达标	22:27	52.1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2:40	57.0	65	达标	22:29	52.4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2:43	58.4	65	达标	22:32	51.5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2:46	56.1	65	达标	22:35	50.8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结论:

2020 年 03 月 26 日、2020 年 03 月 27 日浙江奇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检测项目中:

- 1、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检测项目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 2、投料粉末废气出口检测项目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标;
- 3、熔融挤出、拉伸、定型工艺废气出口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标;
- 4、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 5、昼间、夜间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张亚娜 审核人: 张亚娜 批准人: 张亚娜 批准日期: 2020-04-01

